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陳韻竹

聯絡電話:02-82366647

E-Mail: 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0439257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J00D01787-01.doc、104J00D01787-02.doc)

主旨:檢送「研商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釐定事宜」會議紀錄 1份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研商會議決議已獲致共識:「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 其他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率8.83%一次到位調整。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精算平準保險費 率13.4%分3年逐步調整(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,第3年 調高1.15%)。(三)考量預算編列,自明(105)年1月1日起 實施。」據此,為利各機關籌編明年預算,爰請參考上開 決議,預先評估調整後政府增加之補助費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研商結果,本部將於近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 條規定,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併予 敘明。

正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(國庫署)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及各縣(市)政府人事機構

副本: 電2015-03-1文 213:48:19章

1043925782

訂

線

裝